

谈谈国际法的定义问题

朱 奇 武

近三十年来国际法发展迅速,其主要特征是: 1. 国际社会结构——主要是国际法的主体,发生巨大变化。今天联合国已由五十一个创始会员国增长为一百五十二个会员国,其中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约有一百二十多个,日益起到重大的作用。因此,现代国际法已走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过去那种帝国主义列强肆无忌惮地压迫弱小民族的殖民体系彻底崩溃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操纵国际舞台的局面,已一去不复返了,人们正在建立真正体现国家独立、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律秩序。2. 和平、民主、社会主义构成现代国际法的新内容。人民要革命,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已成为历史发展不可抗拒的潮流。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共处的情况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构成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奠定了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石。占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一致主张: 维护世界和平及安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 坚持主权独立、国家平等、民族自决,要求发展民族经济,促进国际经济友好合作,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3. 国际组织大量增加。随着国际交往和联系的日益密切,成立了大量的国际组织,这不仅包括着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例如联合国,而且包括着在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许多专门性的国际机构、国际行政联盟、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国家集团组织。这些国际组织机构在一定国际事务领域内起着调整国际关系的重要作用,形成国际生活的中心。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国际组织的数量还在继续增长。4. 国际经济迅速发展。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国际贸易,信贷关系,经济援助,对外投资,技术转让,货物运输等得到迅速发展,甚至一些契约、票据的格式,标准合同,买卖期条件都要求统一,从而形成国际经济法。突出的是,第三世界国家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剥削和掠夺,要求开发本国自然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现代国际法已从调整旧的国际政治关系向着调整新的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发展了。5. 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近三十年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不断扩大人类活动的范围。一些旧的国际法规范失掉意义,同时给国际法开辟了许多新的领域,例如海洋法、空间法、环境法、核法——裁减核军备、禁止核武器、和平利用原子能等。这些新领域构成国际法的新分支,随着这些新分支的发展,现代国际法的内容变得越来越丰富,它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了。6. 国际法的有效空间日益扩大。长期以来,国际法被认为是以欧洲为中心的基督教文明国家的国际法,但是,现在亚、非、拉的国家 and 民族几乎都取得独立而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因此,现代国际法已突破欧洲、美洲的范围变为全球性的调整一切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国际法的有效空间不仅扩展到地球表面每个角落,而且随着人造卫星、宇宙飞船上天和海洋钻探技术的进步,其有效空间已扩展到宇宙空间和深海洋底了。

在这样的现代国际法发展的情势下,国际法的定义是什么,它具有什么性质,它的政治性、

法律性、阶级性如何，等等，都需要认真加以考察。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不过要在学术上给国际法下一个科学定义却比这个基本概念复杂得多，困难得多。当前在国际法学中流行着的至少有三种定义：一是奥本海给国际法下的定义，二是苏联有的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三是我国有的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兹分别论述如下：

1. 以英国国际法权威奥本海为代表的观点。奥本海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①。这个定义告诉我们：(1)国际法是国家的习惯和协定的行为规则，(2)国际法是国家在互相交往当中调整彼此关系的行为规则，(3)国际法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它是必须遵守的，如不遵守，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

奥本海的国际法定义是必须加以批判的。首先，它是一个典型的资产阶级的定义。它只讲国际法的法律形式，而不接触它的实质。它只分析国际法成立的要件，什么行为规则，国家之间互相交往关系，具有法律拘束力等，而不揭示法律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他故意把国际法打扮成超阶级、超政治的东西，而隐藏它的阶级内容和社会实质。其次，它没有反映国际法律关系的特点。它虽然指出，国际法是在国家交往中的行为规则，但是没有说明现代国际法调整的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斗争与合作的关系。而如果不阐明国际法的实质和特点，就不能表示科学的国际法定义，正确指导国际实践。再次，它带有西方的偏见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色彩，它把国际法局限于所谓基督教文明国家，把世界上许多历史悠久，文化优秀的古老国家排斥在外，对于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加以歧视，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制造理论根据。

2. 五十年代以来苏联一些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其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证国家间的和平共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措施加以维护的各种规范的总和”^②。“现代一般国际法是通过国家间协议制定的，表现这些国家协调一致的意志，调整这些国家在斗争与合作过程中的关系以保证两个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实施强制来加以保证的这样一些规范的总和”^③。“国际法是一个法律规范的特殊体系，这些规范调整国家和其他主体的相互关系，表示国家的协同意志，并且通过它们的协议产生，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努力，包括采用强制手段，予以保障”^④。

这些国际法定义总的来说比奥本海的定义的确是进了一步，它指出了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斗争与合作的关系，它表示了国际法表现参与国际交往的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具体说明国际法是由各国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来强制执行。但是，问题的要害是，它们强调国际法的目的在于保证和平共处，它们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是现代国际法的政治基础，它们甚至称现代国际法为和平共处法。

① 《奥本海国际法》，1972年中译本，第一卷第一分册，第3页。

② 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国际法》，中译本，1959年版，第2页。

③ 改金：《国际法论证问题》，中译本，1965年版，第181页。

④ 伊格纳茨科等：《国际法》。

3. 我国有的国际法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和制度的总体”。

这一个国际法定义是比较全面的。它既表明了国际法的国际性，这就是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又表明了国际法的法律性，这就是，国际法是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还表明了国际法的阶级性，这就是，国际法是表现参与国际交往的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行为规范。另外，他还指出：国际法是一般对各国都具有拘束力，而不是对少数国家具有拘束力；国际法是在国家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参与国际交往的国家对其表示同意的行为规范，当然要遵守；等等。

这个定义的最大好处是消除了国际法的目的在于保证和平共处的观点。它包括着国际法的各个方面的内容。但是，它也有缺点，有的甚至是严重的缺点：（1）它在表示国际法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上不够确切深入。它只说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而没有阐述现代国际法是调整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以及三个世界国家之间的斗争与合作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在苏美两霸与第三世界国家之间展开尖锐复杂的斗争，这一点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内容和本质。（2）它在表示国际法如何获得强制实施上不够具体明确。它只说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而没有说明国际法采取怎样的强制措施来保证法律规范的实施，也就是由国家自己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保证执行。这一点是国际法的特殊性质，是国际法依靠主体自我保障实施的强制性的表现。

在以上三种定义的基础上，拟提出一个新定义，这就是：

国际法是国际交往中协议产生的，表示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由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保证执行，各国公认的调整国家之间斗争与合作的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这个定义包含着下列几个基本因素：

（1）它表明国际法的本质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与调整个人与个人或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国内法是不同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它所调整的不是别的，而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斗争与合作的关系，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与超级大国以及发达的国家之间的斗争与合作的关系。这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的实质。

（2）它表明国际法的法律性在于它具有法律拘束力。它与国际道德、国际礼让是根本不同的。一般来说，国家对于它协议产生的行为规范总是自愿遵守的，但是，当发生破坏国际法的时候，则主要依靠当事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来保障规范的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具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这是现代国际法的强制性的具体表现。不过，在这一点上国际法又与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等政权机关强制实施的国内法不同，国际法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机关保证执行，国际法的法制机构不够健全，它的强制性比较弱。这是国际法的显著的特性。

（3）它表明国际法的阶级性在于它表现各国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国际法既然是法，就同一切法一样，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不过是统治阶级对外事务方面的意志表现而已。并且由于国际法不是一个国家制定的，而是许多国家在互相交

往中协议产生的，所以，它不可能表现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必然是表现许多国家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实际上在现代国际法中主要就是表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协调但不是调和的意志。这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

(4) 它表明国际法的产生是由国家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协议产生的。因为国家都是主权国家，在国家之上没有一个立法机关制定法律让它们遵守，所以国家之间的关系只好由它们自己协议成立一种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协定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缔结条约形成的。习惯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在国际实践中默认沿袭已久的惯例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形成的。

(5) 它表明国际法的基础是建立在国家共同同意上面。国际法既然是一种国家之间的法律，而在国际社会里面没有一个超国家的立法机关，那么，不言而喻，只有为国家共同同意的调整它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才能成为约束国家的法律规范。正如以上所述，协定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明示同意而制定的，习惯的法律规范是经过国家默示同意而遵守的。无论明示或默示都是表示国家的同意。

以上只是个人大胆提出的不成熟的意见，目的在引起讨论，希望抛砖引玉，获得批评和指正。

“贞观法治”浅谈

徐 汉 炎

唐太宗李世民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他目睹了隋朝统治者的残暴腐败和由此激起来的农民起义，也目睹了乱世经济的凋敝衰败和黎民百姓的苦难，因此当他爬上皇帝的宝座以后，对农民起义的巨大力量还“心有余悸”，不得不“惕焉震惧”，要想尽办法把自己的统治地位保牢，变乱世为治世。在“致治”的诸多办法之中，以法治世可以说是很重要的。从贞观元年开始，唐太宗就着力于立法，命令身边的大臣会同“学士法官”们，几经修纂汇编，在《武德律》的基础上制定了《贞观律》。这是封建社会里一部较为完备的法典。正由于有了它，才出现了我国

历史上并不多见的“贞观之治”。

有法无法，是大不一样的；在立法以后，能否坚持依法、执法，同样是大不一样的，甚至可以说，后者比前者显得更为重要。隋朝不也有《开皇律》、《大业律》么，但在执行时，从皇帝到大小官宦，却往往有法不依，有法不循，甚至践踏国法，贪赃枉法，生杀任情，刑赏凭言，使冤狱遍于国中，而违法者却逍遥法外，最终导致了天下大乱，国家败亡。唐太宗的可贵之处在于他善于“以古为镜”，从中“知兴替”。他在立法的前提下，比较讲究守法，注意依法办事，鼓励执法如山的臣属，自己也注意守法。在他的努力下，果然出现了封建